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5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 一、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3,105.32万元,担保责任余额16,261.73万元。
-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61户。
- 三、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经销商	996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经销商	8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三名	经销商	8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经销商	726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经销商	576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2年4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资产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 1、竞买人袁进、丁立新以33,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2号标的】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6层商用房(建筑面积2389.87㎡)。
- 2、竞买人上海瀚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12,91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

得【3号标的】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926.51㎡)。

为加快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的进程并结合本次流拍资产(良友大厦5层房产、应收股利、应收债权)在历次拍卖过程中均无人报名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晋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程序确保未成交资产成交。

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待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后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摘帽,以保障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5-031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亿元左右。
- 3、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175,0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292元

注: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进行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仍处于低位震荡运行,国际国内油公司普遍大幅减少并放缓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受此影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导致本公司工作量出现大幅下降,服务价格也有所下降,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因此,本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亿元左右。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本公司将全面加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大力开拓市场,加快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攻坚克难,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6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7月11日,杨建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万股质押给了西南证券,用于对西南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0万股质押给了西南证券,用于对西南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8号公告。

因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与西南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履行完毕,杨建忠先生购回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万股,杨建国先生购

回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9日,并分别收到西南证券的股票质押回购解除质押通知。

截至2015年7月13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3,000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60%,占公司总股份的31.25%;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1,963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9.06%,占公司总股份的2.0344%。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3,000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60%,占公司总股份的31.25%;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1,963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9.06%,占公司总股份的2.0344%。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通知。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对外投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1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2015-052)。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74)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全体董事以赞成6、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已按照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原第三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现修订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第二百条: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现修订为: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后施行。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230103100048434(1-1)

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广播电视系统、倒车镜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发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发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债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一天;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与相关机构合作设立林业产业投资合作平台,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签订了《关于林业产业投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自愿、双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基础上,围绕林业产业投资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 2.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 3.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业产业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5-055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债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业产业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林业产业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规模为50亿元,可分期实施

- 一、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 甲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一、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2.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3.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二)其他事宜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届时甲乙双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获取较大规模的林业资源及相关的林业资产运作经验,更好地服务公司林业产业规划和既定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作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协议仅为双方之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5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拜耳”)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菊华、姚云泉、沈沈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菊华女士因升任拜耳控股大股东变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姚云泉先生、沈沈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菊华女士同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菊华女士、姚云泉先生、沈沈泉先生的辞职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菊华女士、姚云泉先生、沈沈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52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郑崇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郑崇直先生的辞职期限,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德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九、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增补曹选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等。

2. 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3. 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本协议仅为双方之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届时双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获取较大规模的林业资源及相关的林业资产运作经验,更好地服务公司林业产业规划和既定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作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协议仅为双方之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9.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0.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2.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3.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8.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9.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0.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2.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3.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8.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9.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0.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2.